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  
(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

风险测评项目合同

风险评估形式：自评估

评估机构名称：江苏韞道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兰陵北路 300 号  
联系人：秦涛  
电话：13961131866

乙方：江苏韞道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中科创业中心 A3-902  
联系人：夏世民  
电话：13801506759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家、省相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风险测评项目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所有上线系统的评估相关工作，每完成一项风险评估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三、评估内容

本项目评估范围涵盖：

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三年内所有上线系统的风险评估，三年内完成所有系统风评报告。

2. 网络安全驻场：驻场人员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能够独立开展风险溯源、排查、定位、消除及网络安全设备管理维护工作。

乙方依据国家、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对上述系统开展风险评估相关工作，主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识别：首先需要识别和分类企业信息系统中涉及的各种资产，包括

硬件、软件、数据等。

2、威胁识别：企业需要识别可能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攻击，包括网络攻击、物理入侵、人员失误等。

3、脆弱性评估：对企业信息系统的各种资源进行脆弱性评估，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等。

4、风险分析：基于资产价值、威胁水平和脆弱性程度，对每种资产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其可能受到的损失程度。

5、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如制定安全策略、采取安全措施、培训员工等。

6、报告和审查：生成风险评估报告，详细说明每种资产的风险情况以及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 四、评估协作事项

1、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所必需的各类信息和文档资料（包括网络结构、系统配置、业务流程、操作记录、管理规定等），提供工作空间、办公设施和上机环境等。

2、甲方应至少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并陪同乙方完成被评估系统现场评估等工作。（联系人：秦涛，联系电话：13961131866）

3、乙方应预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被评估系统信息和文档资料名称及具体要求，在现场评估中发现与提供资料信息不符的，应及时反馈甲方并暂停相应的评估工作。

4、若风险评估活动可能影响被评估系统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协助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调整评估策略。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风险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581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元整）。

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2324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项目中标后的第二年，收到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290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元整）。项目中标后第三年，在项目结束前三个月，

对所有的成果物进行验收。完成验收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8100 元 (大写: 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 六、其它

1、协议实施过程中,若因主客观原因而导致风险评估完成时间、评估范围与内容、评估人员等发生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协议并实施。

2、协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视情部分或全部收回所付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乙方驻场人员在驻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若发生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或者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 1: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掘道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达一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韞道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风险测评项目 风险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被评估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于本次风险评估活动中获取或知晓的对方敏感、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私自占有、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信息和资源。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提供科学、安全、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对参与风险评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风险评估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终端等，乙方应只将其用于评估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第五条** 评估过程中，乙方不得回避、夸大或修改评估过程中的原始数据和过程数据，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评估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应对评估过程信息（如测试用户名、脚本、注入信息等）进行妥善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并对参与人员范围进行严格控制；过程信息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除，防止对被评估系统产生影响或被第三方利用。

**第七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披露被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或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估工作完成后，除应提交委托方相关资料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涉及甲方或被评估系统相关数据、文档资料，应及时进行清除或交还。

**第九条** 乙方在风险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评估工具、评估方法等信息和资源，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自己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条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温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江达一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三年内所有上线系统的风险评估，三年内完成所有系统风评报告，提供 1 人/3 年的驻场人员服务，驻场人员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能够独立开展风险溯源、排查、定位、消除及网络安全设备管理维护工作。	1	项	581000	581000
总价			581000			